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162505
交易代码	000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日期	2004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基金申购赎回情况	361,350,979.79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无锁定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符合中小盘定义的股票,通过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市场估值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合理配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重点挖掘具有良好成长性且符合中小盘定义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曹伟	陆志坚
联系电话	020-38388800	06609
电子邮箱	cust@gefund.com.cn	hbj@交通银行.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4008123456	95559
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http://www.bankcomm.com

3 主要会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196,204.79	
本期利润	80,540,227.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02%	
上证综指增长率	13.36%	
沪深300指数增长率	10.88%	
中证500指数增长率	27.92%	
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8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者(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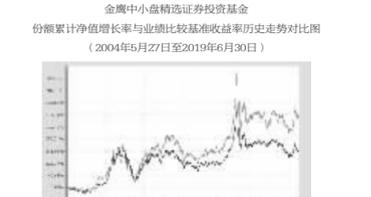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超额收益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65%	0.90%	1.48%	2.14%	-0.06%
过去三个月	-3.52%	1.23%	-6.71%	3.39%	-0.07%
过去六个月	26.02%	1.39%	16.32%	8.70%	-0.13%
过去一年	50.84%	1.33%	49.33%	11.33%	-0.88%
过去三年	3.30%	0.96%	4.03%	10.30%	0.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0.28%	1.41%	379.62%	108.75%	-0.0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4年6月27日生效。2、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文批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5,102万元人民币。2011年12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年7月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以人为本、互信合作;创新驱动、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坚持价值投资为导向,着力打造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回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46只公募基金,管理规模650.8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介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的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于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1-01至今	10	于勇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学士,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金鹰基金研究员,现任金鹰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政策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1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明显超过投资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间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金额较大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上半年,外部贸易谈判进展曲折,使得疲弱的宏观经济形势更加错综复杂,宏观调控政策以相机抉择为主,社融增速触底回升,PMI回落至荣枯线以下,工业增加值增速创多年新低,整体宏观经济仍在下行探底趋势中。
股票市场上,行情围绕贸易谈判进展和流动性宽松预期同步波动,上半年呈现先扬后抑的走势,上证、深证、中小板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19.45%、26.78%、20.75%和20.87%,食品饮料、非银金融、农业和家电居前,本基金重点配置了食品、计算机、电子、家电和传媒,阶段性实现了上周期的房地产业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9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32%。

展望下半年,美联储已经开启了本轮首次预防性降息,并提前结束缩表计划,但市场给出了偏鹰派的货币政策预期,7月政治局会议确认了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提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同时坚决不进行房地产刺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低通胀、低通胀和利率环境下,预计市场将呈现震荡格局,本基金计划适度增加TMT行业配置权重。此外,贸易谈判进程仍有不确定性。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本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自2004年4月12日起至2004年6月20日止,净申购额为545,813,283.53元,认购基金在认购期间的银行利息234,025.89元折算成基金份额。上述资金已于2004年5月27日全额转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业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18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事证券市场中取得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股权派息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述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交易的各关联方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1.1 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债券正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任何交易,无应支付关联方交易佣金。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交易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基金后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
该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交易/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该表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该表的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该表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8.7.2 当期关联方持有本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的费用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投资本基金。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流通受限金融资产情况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1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1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3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3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3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4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4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4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4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4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4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4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4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4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50